

证券代码：003037

证券简称：三和管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娜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619,598.2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.9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525.3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8.07%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研究分析，确定 2025 年业务目标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000 万元，同时继续推进“技术三和、品质三和、绿色三和、效率三和”建设。

经营计划、业务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，并且应当理解计划、目标及承诺之间的差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